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壢小字第88號

原　　告　范維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宋建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21日晚間10時許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2樓之統一超商大崙門市，將所申辦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存摺及提款卡寄送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並以通訊軟體LINE語音通話方式提供密碼。嗣原告於111年2月25日晚間7時57分許，遭該詐欺集團成員佯稱為網購客服，為取消會員設置須按指示操作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於同日晚間9時45分許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3,123元至系爭帳戶，旋遭移轉一空，因而受有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賠償損害等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3,12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據其提出之書狀所為之聲明及陳述如下：被告因原告所主張之行為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9809號案件偵結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並於112年1月9日經本院刑事庭認定成立犯罪處罪刑，原告遲至114年12月5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被告得為時效抗辯，拒絕給付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，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自有侵權行為時起，逾10年者亦同；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，民法第197條第1項及第1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之「知」乃指明知而言，即該請求權之消滅時效，應以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因原告上開主張之行為，經本院刑事庭於112年1月9日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桃金簡字第42號刑事判決認定成立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罪刑，該判決並於112年1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本院114年度桃金簡字第42號卷第39頁），則原告至遲於112年1月17日即明知本件所受2萬3,123元之損害，以及賠償義務人即被告，原告所主張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已於114年1月16日時效完成，又原告於114年12月5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此觀原告起訴狀可明（本院卷第3頁），原告於時效完成後始為本件請求，被告為本件時效抗辯，拒絕給付，並非無據。至原告主張於收受本院114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28號判決後始確知被告身分與侵權責任等語，惟本院上開刑事判決既已載明被告因原告上開行為成立犯罪，原告自收受判決時即已明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，原告嗣後收受本院114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28號判決，並不影響此一認定。

五、次查，原告固主張被告於115年1月2日民事答辯狀中載明曾聯絡被害人協商調解，構成承認之時效中斷事由等語，惟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所謂承認，指義務人向請求權人表示認其請求權存在之觀念通知而言。觀諸被告該答辯狀，載明：「……被告固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……並經鈞院刑事庭……為簡易判決。惟對於前開刑事判決，被告嗣後有上訴，並有聯絡被害人等協商和解。惟原告范維恩遲未出面，始未能達成和解……」（本院卷第22頁），可知，被告提及曾聯絡被害人協商調解，僅是描述曾於刑事程序中尋求訴訟外解決紛爭，並非向原告表示認其請求權存在之觀念通知甚

明。至於原告另主張被告無故不出席調解，且有賠償能力等語，均與原告請求權時效完成並無關聯，是原告此部分主張，亦難憑採。

六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2萬3,12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建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伊文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